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由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4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3'47.400",东经113°4'18.800",主要从事布坯和牛仔洗水。

2024年公司以“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8环审(2024)17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加工梭织化纤布72000吨,针织化纤布43200吨,牛仔产品39600吨,生产设备为洗水机60台、定型机20台等,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从业人数180人,年工作日300天,全天实行三班倒的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

项目实际为年加工梭织化纤布20000吨,生产设备为洗水机39台、定型机4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监测报告表3-3),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实际从业人数50人,年工作日300天,全天实行三班倒的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已经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针对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公司以“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8 环审〔2024〕17 号）。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 日进行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2025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修改排放标准、增加监测因子等（排污证编号为 91440606MA56FJHR43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21 日到 2030 年 3 月 20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12 月 1 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同时进行竣工公示，2025 年 12 月 2 日开始调试，同时进行调试公示，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93%，平均生产工况为 91.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5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7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5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现只对已建设生产设备进行验收，具体验收验收设备详见监测报告，故本次对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定型废气处理工艺由“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改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二级水喷淋和三级水喷淋处理原理相同，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定型废气污染物浓度不高，二级水喷淋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效率有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属于清单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的情况。

环评审批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生产，日后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洗水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FQ-19753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1中，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设置辐射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0606-2026-0020-L，备案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生产废水经泵提升通过管道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按要求设置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4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文件未对废水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文件未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做出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设置辐射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洗水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FQ-19753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FQ-19753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无需监测。

5.辐射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无需监测。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需要分配总量。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VOC许可排放总量为3.298t/a,SO₂许可排放总量为2.464 t/a、NO_x许可排放总量为19.540 t/a。经核算,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洗水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

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FQ-19753 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753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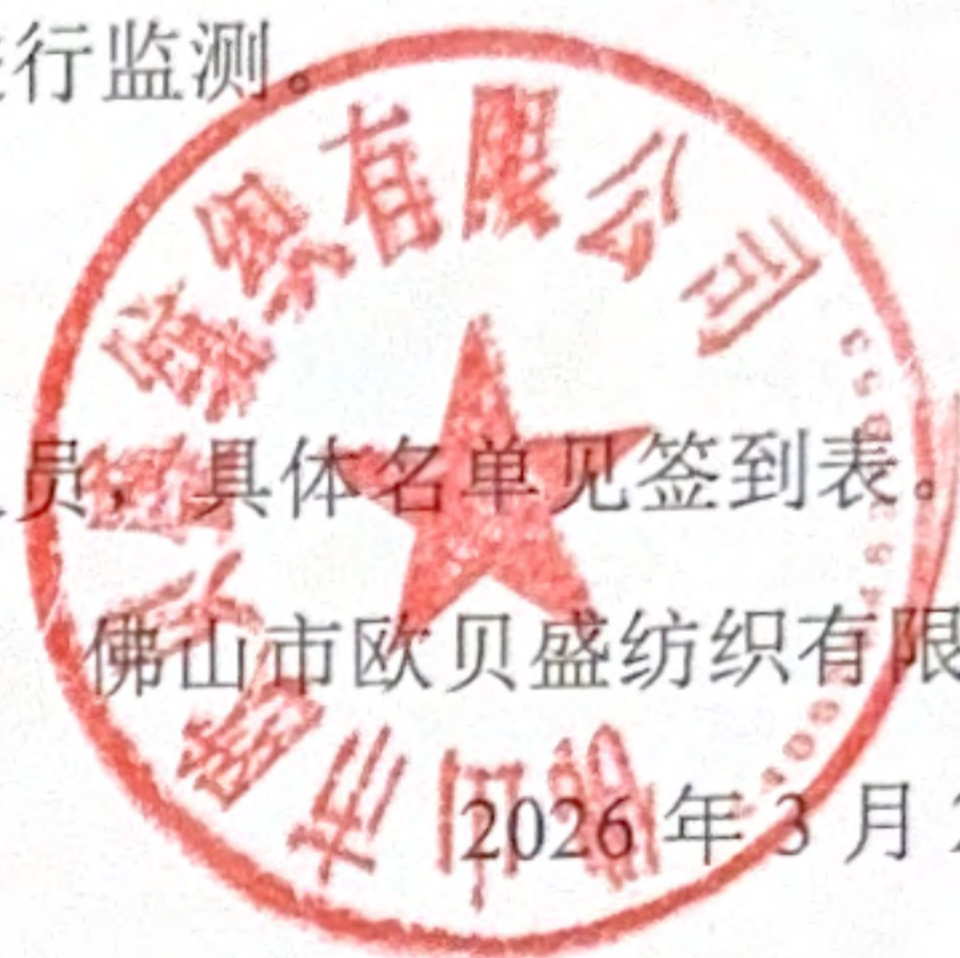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组员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行政		组员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组员		

